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参股子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按照持有 48%的股权比例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超过本次审议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公司按持有金鑫矿业 48%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会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

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担保金额等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48%	76.82%	27,579.07	70,000	20.20%	是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80.99	121,516.73
负债总额	146,551.78	81,800.74

净资产	44,229.21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6.06	49,587.01
利润总额	7,128.04	3,197.00
净利润	5,149.89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外币贷款、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3、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对金鑫矿业担保事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事项以及公司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过去一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4.08万元。

#### 六、授权相关事项

1、超过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

#### 七、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

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而评估设定，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持有金鑫矿业 48%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会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9,09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99,095.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1%。除对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